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蔡紫芳
電 話：(02)7736-617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60005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監察院函、履勘暨座談會行程表(0005389A00_ATTCH1.pdf、00053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「公立大學合併之法規、制度與現況」安排學校實地履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1月11日處台調壹字第106083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實地履勘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

- 1、時間：106年3月22日（週三）上午前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，進行校區訪查、聽取學校簡報及辦理座談。
- 2、出席委員：監察院陳委員陳小紅。

(二)第二場次

- 1、時間：106年3月22日（週三）下午前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，進行校區訪查、聽取學校簡報及辦理座談。
- 2、出席委員：監察院陳委員陳小紅。

(三)第三場次

- 1、時間：106年3月23日（週四）上午前往國立高雄應用



科技大學，進行校區訪查、聽取學校簡報及辦理座談

。

2、出席委員：監察院陳委員陳小紅。

三、請貴校依「履勘暨座談會行程表」協助安排車輛接駁、訪查各校區之空間資源整併規劃並進行簡報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7-01-23
交 09:42:29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廖調查員
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815

傳真：(02)23410324

電子郵件：fcliao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處台調壹字第106083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300440-1-0.docx)

主旨：本院為調查「公立大學合併之法規、制度與現況」等情案需要，訂於106年3月22日（週三）及23日（週四），由陳委員小紅率員分別前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履勘、聽取簡報並召開座談會，請依所附行程(如附件)協助統籌安排，並於是日指派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與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簡報資料及出席人員名單等電子檔，請於106年3月10日前電傳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2017-01-11
14:04:28
文
章

附件 1、履勘暨座談會行程表

| 106 年 3 月 22 日(週三)上午-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時間 | 項目 | 內容說明 |
| 07:51-10:00 | 臺北→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| 搭乘高鐵 0205 班次(0751-0930)前往高雄，再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 |
| 10:00-10:30 | 實地訪查 | 請安排訪查各校區（含東校區、西校區）之空間資源整併案例，並指派人員引導說明。 |
| 10:30-11:00 | 簡報 |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簡報 (題綱如附件 2-1)。 |
| 11:00-12:20 | 綜合座談 | 1.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暨行政單位代表 <u>共同與會</u> 。 2. 座談題綱如附件 3。 |
| 12:20-13:45 | 餐敘 | 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協助代訂便當 |
| 13:45-14:10 |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→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| 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 |
| 106 年 3 月 22 日(週三)下午-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(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) | | |
| 時間 | 項目 | 內容說明 |
| 14:20-15:00 | 實地訪查 | 請安排訪查各校區（含楠梓校區、旗津校區）之空間資源整併案例，並指派人員引導說明。 |
| 15:00-15:40 | 簡報 |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簡報 (題綱如附件 2-1)。 |
| 15:40-17:00 | 諮詢暨綜合座談 | 1.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暨行政單位代表 <u>共同與會</u> 。 |

| | | 2. 座談題綱如附件 3。 |
|--|---|--|
| 17:00-17:30 |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→夜宿地點 (暫定蓮潭國際會館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 | 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 |
| 106 年 3 月 23 日(週四)上午-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(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) | | |
| 時間 | 項目 | 內容說明 |
| 08:30-08:50 | 前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| 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 |
| 08:50-09:30 | 實地訪查 | 請安排訪查各校區(含建工校區、燕巢校區)之空間資源整併案例，並指派人員引導說明。 |
| 09:30-10:00 | 簡報 |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簡報(題綱如附件 2-2)。 |
| 10:00-11:20 | 綜合座談 | 1.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暨行政單位代表共同與會。 2. 座談題綱如附件 3。 |
| 11:20-11:45 |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→高鐵左營站 | 車程預計 25 分鐘，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代訂便當及安排接駁 |
| 11:55-13:28 | 高鐵左營站→臺北站 | 預計搭乘高鐵 0124 班次(1155-1328)返回臺北 |

附件 2-1、學校簡報重點

(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)

- 一、請概述推動合併之緣起、背景、歷程及現況。
- 二、承上，相關校務會議及公聽會辦理情形？意見歸納及推動進程？
- 三、合併對象如何擇定？曾否規劃或考量其他合併對象？教育部有無建議或提供相關誘因？又，合併前及目前之相關跨校交流情形如何？
- 四、請說明合併對象之適配情形；以下各項目務請說明：地理位置、空間設備、學制班別、學術技術特色領域、師資質量、學生來源及名額、註冊率、大學評鑑績效、自籌經費能力、畢業生就業出路、校友資源及其他。

| 項目 | A 校 | B 校 | C 校 | 合併預期效益/ 適配情形評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理位置 | | | | |
| 空間設備 | | | | |
| 學制班別 | | | | |
| 學術技術 特色領域 | | | | |
| 師資質量 | | | | |
| 學生來源及名額 | | | | |
| 註冊率 | | | | |
| 大學評鑑績效 | | | | |
| 自籌經費能力 | | | | |
| 畢業生就業出路 | | | | |
| 校友資源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

- 五、合併之法定程序與期程規劃？從擬議合併至預計合併完成所歷經之時間為何？最大阻力或困境為何？
- 六、推動合併之經費預算規劃情形(含學校自籌款與教育部補助款)。
- 七、合併前後預計人員編制、招生名額與生師比。

- 八、合併後，行政與學術單位整合規劃情形？人員安置或移撥規劃情形？相關法制作業或配套措施為何？另請說明校區規劃、財產處理及所遇困難等情形。
- 九、如合併後於研究及教學方面之功能整合規劃情形為何？
- 十、執行合併之重點工作與遭遇阻力為何？校內外有無相關持續訴求或爭議？原因為何？
- 十一、曾否評估合併對於技職體系（尤其高職端）之衝擊或影響？
- 十二、另請概述未來是否續與其他大學（如加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，或轉與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校）合併之相關規劃與執行情形。
- 十三、以過去參與推動公立大學合併之經驗，對於未來公公併方向與具體措施，有何建議？
- 十四、其他補充說明。

附件 2-2、學校簡報重點(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)

- 一、請概述貴校參與大學合併(包括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合併案)相關緣起、背景、轉折(破局原因)與歷程。
- 二、承上,相關校務會議及公聽會辦理情形為何?意見歸納及相關進程又為何?
- 三、合併對象如何擇定?曾否規劃或考量其他合併對象?教育部有無建議或提供相關誘因?又,合併前及目前之相關跨校交流情形?
- 四、合併之法定程序與期程規劃?從擬議合併至預計完成合併所歷經之時間為何?最大阻力或困境為何?
- 五、曾否評估合併對於技職體系(尤其高職端)之衝擊或影響?
- 六、請概述未來是否續與其他大學合併之相關規劃與執行情形。
- 七、針對我國大學合併組合究應以功能互補(異質性)或性質相近(同質性)為優先?就高雄地區大專院校言,看法如何?
- 八、以過去參與推動公立大學合併之經驗,對未來公公併之方向與具體措施,有何建議?
- 九、其他補充說明。

附件 3、綜合座談題綱

- 一、未來相關大學合併案恐日益增加，針對主管機關因應整體趨勢、審查基準及範圍、組織、流程、期程規劃與預算分配等，有何意見？
- 二、針對目前大學法及各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，能否滿足未來推動公校合併案所需？是否需修法暨其方向？
- 三、合併後，於系院校結構、人力配置、校區分散、招生、研究成果與學術領域排名……等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？
- 四、爾後教育部如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，主動透過政策導引（甚或強勢主導）公立大學合併等積極作為之可行性及相關意見為何？
- 五、針對公立大學合併一事，學校與教育部分別應扮演之角色及擔負之責任為何？
- 六、針對私校部分，教育部訂有「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部分更實施專案輔導措施。公立大學部分是否應類比辦理？訂定辦學門檻或強化相關績效責任？是否宜與評鑑掛勾？
- 七、何謂大學最適規模？我國整體高等教育與公立大學校院之最適規模與分佈為何（學校數量、公私立學校比率、地區別、科系所別……等）。
- 八、又以臺灣學術發展及人口數量暨分布言，應以多少所大學（含一般及技職）及容量為宜？
- 九、公立技專校院合併案與一般大學合併案之性質有何差異？有無應注意事項？如兩體系學校擬合併（如日前政大、臺科大案例），是否合宜？
- 十、教育部人員於 101 年 9 月赴法國及英國考察「大學整併

與國際交流」，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合併經驗顯示，「整
併過程最容易導致衝突和矛盾的就是所謂的本位主義」
等，您是否認同此一論述？貴校經驗為何？

十一、大學合併有何可供政策參考之國際經驗？

十二、其他補充說明。